

证券简称：退市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8、付息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5年8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2025年8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5年8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5年6月12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4010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1月17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通知，杨学平先生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4011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1月17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陈曦、李丽琴、王鹏：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博或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ST 鹏博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

2021 年 11 月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前,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仍为上市公司股东,2023 年年报披露直接持股比例为 6.94%。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系鹏博实业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系鹏博实业全资子公司。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创展)、深圳博采星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星驰)、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诺)系李星实际控制企业。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服)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0 月,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与李星协商一致,欣鹏运向星辉创展借款 11.2 亿元,和光一至向博采星驰借款 5.2 亿元,云益晖向博采星驰借款 0.6 亿元。上述 3 宗借款共计 17 亿元。还款期限届满后,上述借款债权由星辉创展、博采星驰转移至四川邦诺。上市公司及长宽通服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欣鹏运、和光一至、云益晖使用上述全部借款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相关资金最终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2024 年 6 月,上述违规担保全部解除。

上市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及时披露上述担保;

未按照《信披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五条第(二)项在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担保,在 2023 年年报已披露为欣鹏运、和光一至提供担保的情形下仍未披露为云益晖提

供的担保。2017年至2018年，上市公司发行“17鹏博债”、“18鹏博债”。其中，“17鹏博债”于2022年6月如期兑付，“18鹏博债”展期至2025年。“17鹏博债”持续信息披露使用了2021年年报，“18鹏博债”持续信息披露使用了2021年至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

杨学平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组织实施违规担保，知悉上市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签署上市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报，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学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私自借出公章、隐瞒违规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

二、*ST 鹏博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

2024年1月，四川邦诺就上述欣鹏运借款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和长宽通服等担保方就本金11.2亿元、利息3.89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4年3月28日，此案诉讼法律文书送达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迟至2024年4月15日晚间才予以披露。

杨学平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知悉相关重大诉讼后未及时组织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鹏、时任副总经理陈曦、时任监事李丽琴未按公司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未勤勉尽责。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诉讼文书、聊天记录等证明。

我认为，*ST 鹏博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杨学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学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私自借出公章、隐瞒违规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ST 鹏博未按规定报送、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杨学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鹏、陈曦、李丽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2024〕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等问题对上市公司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杨学平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综合上述情况，根据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66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450 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10 万元。

二、针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王鹏、陈曦、李丽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综合两项违法事实，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780 万元罚款；对王鹏、陈曦、李丽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杨学平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杨学平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期满之日起 5 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传统宽带业务在激烈的存量市场竞争中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加上公司新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公司近四年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为-20,002.84 万元、短期债务规模为 244,975.26 万元。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到期兑付日已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后续会着力筹划资金、改善经营，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兑付、展期工作。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进行整改，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